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自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0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自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自強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即「王專員」）、「晉德」、「凱凱」等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曾自強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其分工係由「JASON」指示曾自強擔任「車手」收取被害人之詐欺贓款後，將款項轉交指定之人，並約定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曾自強即與暱稱「JASON」、「晉德」、「凱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

體LINE群組「財富掌控者」、暱稱「陳怡婷」、「周懷安」、「柏瑞營業員」向吳松豪佯稱：下載「柏瑞數位」投資軟體，加入會員儲值投資庫藏股股票，保證獲利，投資款項可交由到府之客服專員辦理儲值等語，致吳松豪陷於錯誤，約定面交付款。曾自強即依「JASON」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編號2所示之存款憑條1紙，以此等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編號2所示之存款憑條1紙，再依指示於114年7月11日中午12時30分許，前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六輕白宮附近路旁，佯裝投資公司人員，收受吳松豪交付之現金20萬元，並將上開存款憑條交由吳松豪收執，而行使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條，表彰「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派員於114年7月11日收受吳松豪交付之現金20萬元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吳松豪、「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嗣曾自強取得詐欺款後，即依指示前往指示地點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資金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二、程序部分：

被告曾自強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至23頁、第103至106頁，本院卷第44、49、52頁），核與告訴人吳松豪於警詢時指訴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3至38頁），復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55至60頁）、附表編號2所
02 示之存款憑條1紙（見偵卷第63頁）及柏瑞數位APP翻拍照片
03 1張（見偵卷第8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05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四、新舊法比較：

0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08 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0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3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
15 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
16 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
17 情形，提高法定刑度，而顯然不利於被告。

18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0 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
2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22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23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
24 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
25 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6 (三)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犯行，且被告未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依修正前詐
2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為使被
29 害人交付之財物為20萬元，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是經二者比較結
31 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

01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修正前詐
0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逕依刑
0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04 五、論罪科刑：

- 05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存款憑條1紙
06 (其上附有偽造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票
07 章印文1枚)後，將之及本案工作證之檔案傳送予被告，且
08 被告明知其非「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
09 猶於向告訴人收款時，交付「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10 司」存款憑條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被告所為自足生損害
11 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無
12 疑。另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
13 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
14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
15 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
16 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
17 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
18 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
19 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
20 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21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
22 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
23 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物，仍依指示列印後配戴
24 在身上，並於向告訴人收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以取信於告
25 訴人，表示其為任職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 之人員，足認上開工作證上之記載非屬真實，參諸前揭說
27 明，該工作證自屬偽造之特種文書。
-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30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31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1 (三)被告在存款憑證上偽造「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發票章印文1枚，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
03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4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四)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06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共
07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8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乙、
09 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又共
10 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
11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12 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
13 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
14 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15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99
16 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係接受暱
17 稱「JASON」指示而為本案犯行，並未負責對告訴人施以詐
18 術，而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所為之收取款
19 項，實際分擔詐欺犯罪之部分行為，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20 員之間，各自分工擔任撥打電話實施詐欺、居間聯繫、面交
21 取款等任務，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22 犯罪行為，應認被告與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23 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罪處斷。

28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其自承並未取得報
29 酬，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30 輕其刑。

31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部分
02 之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此部
03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
04 時，併予審酌。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6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詐
07 欺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造成
08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仍為
09 本案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
10 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並助長詐欺歪風，
11 足見被告法治觀念不足，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
12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現在監
13 執行，無力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
14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
15 參本院卷第52、53頁），暨輕罪亦符合減輕之規定、本件受
16 害金額為20萬元及檢察官、告訴人、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六、沒收部分：

1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21 為針對詐欺犯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編號2
22 所示之存款憑證1紙（其上有偽造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
23 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為被告所提出用以供犯本
24 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已交告訴人持有，仍應依前揭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上偽造之
27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既已
28 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又
29 因上開偽造之印文，無證據足以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另有偽造
30 印章，自無從逕認有該印章存在而宣告沒收。

31 (二)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1張，係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出示之

偽造特種文書，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工作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部分：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件被告所收受之款項，業依指示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又被告供稱本案未領有任何報酬，此外，亦查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財物，難認其個人有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名稱	數量	是否	備註

(續上頁)

01

號			沒收	
1	工作證	1張	否	無
2	存款憑證	1紙	是	含偽造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